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娄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积明、武鑫、倪一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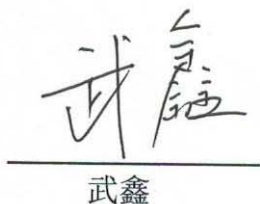
2019 年 6 月 6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积明



武鑫



倪一帆